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集成平台

配套硬件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集成平台及配套硬件设备项目（硬件）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37

甲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乙方：河南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公开采购-2026-37（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品牌	货物制造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计算节点服务器（H3C UIS 3000 G6） 2 颗 16 核 2.8GHz 处理器，384G DDR5-5600 内存，2 块 600G SSD 硬盘，4 个万兆以太网光口（含万兆多模光模块），4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2 块 1300W 冗余电源	H3C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6 台	200000	1200000
2	存储节点服务器（H3C UniServer R4900 G5） 2 颗 12 核 2.1GHz 处理器，128G DDR4-3200 内存，2 块 480G SSD 系统盘，2 块 1.92T NVMe SSD 缓存盘，6 块 8T 数据盘，4 个万兆 SFP+光口（含万兆多模光模块），4 个千兆电口，2 块 800W 冗余电源			3 台	110000	330000

3	计算虚拟化软件（H3C UIS CAS） 支持 X86、ARM 架构服务器，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功能，支持批量修改虚拟机的配置参数，具备虚拟机统一运维管理能力，配备 1 颗 CPU 的计算虚拟化软件授权			12 套	8000	96000
4	存储虚拟化软件（H3C UStor） 支持融合架构，可统一提供服务器虚拟化、分布式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能力，支持资源容量预测服务，支持纠删码特性通过数据校验方式实现数据的高可靠性，配置 1 颗 CPU 的存储虚拟化软件授权			6 套	20000	120000
5	平台管理软件（H3C UIS Manager） 支持将计算虚拟化软件和存储虚拟化软件进行统一管理，配置 18 颗 CPU 的平台管理软件授权			1 套	50000	50000
6	存储交换机（H3C S6526XE-32X4CC-EI） 换容量 4.8Tbps，转发性能 1620Mpps，实配 32 个 10GE 光接口、4 个 40GE 光接口、2 个扩展插槽、2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 块电源、2 块风扇模块			2 台	18000	36000
7	管理交换机（H3C S5130S-54S-HI-G） 交换容量 1.36Tbps，转发性能 560Mpps，实配 48 个 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6 个 1/10 GE 光接口、2 块电源			2 台	10000	20000
8	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0	0	0
总价		）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1852000.00 元。			

备注：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均为原厂生产。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元（￥1852000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和产权担保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因此使得甲方遭到索赔等，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此支付的第三方赔偿款、补偿款、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4.3 乙方保证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的终验工作。

5.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就位，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设备完全到货后付成交价款的40%，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价款的50%，最终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成交价款的5%，最终验收合格满五年后支付成交价款的5%。

8.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由乙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或财产纠纷，由乙方负责。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实施要求

10.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10.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所有涉及的硬件产品须为原厂生产，且出厂日期在中标日期七个月内。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原厂出具的出厂合格证明及产品序列号，并在验收时提供相关软件授权证明文件，供甲方核验；软件授权范围应覆盖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10.3 根据招标方案中的系统整体参数，硬件设备清单如有缺漏，由乙方自行补足，乙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必须能够完全实现整体参数，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因乙方设备数量估算不足从而导致无法完整实现整体功能的，将由乙方出资补足，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如招标方案和设备清单的参数不一致，以参数较高者为准。

10.4 设备安装位置由业主指定，施工过程中允许适当调整位置；

包含安装、调试及运输到安装地点所需的所有服务费用，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配件、线缆、耗材（数量需以满足本工程安装为前提，具体数量自行计算），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业主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新增设备后如涉及机房布局需要进行调整，投标人需免费提供相应的服务器、机柜搬移服务和数据迁移承诺。

10.5 需成立针对本项目工作组。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并全权代表响应人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小组其他人员也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上线期间，乙方保证须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

10.6 乙方需指定专业人员对接医院技术问题，该人员具备分析、处理故障的能力。该人员需长期对本项目负责，如发生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院方。

10.7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 10.2 条、第 10.3 条、第 10.4 条约定的质量、参数或功能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

11.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

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质保期 5 年(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4 免费提供维护手册、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要的材料和信息。已纳入评审报价的项目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对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部件、配件等，应给予免费补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

11.5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6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起五年内。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7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8 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同品牌的相同或更高型号的备机（件）以保证业务正常运行。涉及故障保修、维护更换的部件必须是原厂全新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配件（提供序列号备查）。在质保期内，如遇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银行手续费等）。

11.9 乙方需组建专业的运维保障团队，为该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不少于 2 人，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保障服务。

11.10 质保期内乙方对硬件进行免费维修，提供所有所投产品不少于 5 年 7*24 小时免费原厂质保服务，出现问题立即响应，如远程无法在半小时内解决，必须安排工程师 2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解决，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1.11 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必须是其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原产或者最终用户许可，不

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11.12 乙方须保障设备安全实施，质保期内免费系统集成，包括现有和未来新增的硬件的集成和网络维护服务（硬件的安装、增加、调整、维护、更换及系统数据安装、数据迁移以及网络维护等）。

11.13 质保期延长。对于质保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质保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维保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11.14 根据招标方案中的系统整体采购需求，硬件设备清单如有缺漏，由乙方自行补足，乙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必须能够完全实现整体参数，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因乙方设备数量估算不足从而导致无法完整实现整体功能的，由乙方出资补足，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如招标方案和设备清单的参数不一致，以参数较高者为准。

12.调试和验收

12.1 设备安装位置由甲方指定，施工过程中允许适当调整位置；包含安装、调试及运输到安装地点所需的所有服务费用，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配件、线缆、耗材（数量需以满足本工程安装为前提，具体数量自行计算），均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新增设备后如涉及机房布局需要进行调整，乙方需免费提供相应的服务器、机柜搬移服务和数据迁移承诺。

12.2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对提供的货物验收内容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货物清点和初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做终审验收准备。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5 验收内容：项目采购所有设备的数量、型号；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其它相关技术文件及使用说明等。

12.6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等进行验收。

12.7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未按时在场参与验收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作出的验收结果，乙方不得事后提出异议。在验收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或招标及投标文件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限期整改。因此导致乙方延期交货的，不免除乙

方的违约责任。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 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

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5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保密

14.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14.2 乙方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 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责任

17.1 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17.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7.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7.5 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7.4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

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甲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8.2.1 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8.2.2 退换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货或换货，但时间不超过 15 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从超过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甲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18.3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18.2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4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涉诉的，乙方需承担甲方为挽损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支出。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单位地址：雪松路东段 5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 方：河南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驿城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
账号：41001502928052501104
电 话：15516827072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保密协议

甲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乙方:河南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双方在项目中所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以及为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了解的政治、技术秘密等信息，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数据、个人信息、业务资料、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一）甲方的业务资料信息、个人信息等。

（二）甲方服务器、数据库和安全设备的账户和密码、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三）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拷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四）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五）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六）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有责任将涉及的保密信息控制在本项目参与人员最小

范围内。

（二）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

（三）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账户密码，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四）乙方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规定，不能泄露相关信息。

（五）乙方应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做好乙方在职或曾在职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保密管理工作。

（六）乙方对其从业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不能以是员工的个人行为为理由，免去其保密责任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七）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八）乙方严格保密了解到的甲方工作安排或相关工作活动等信息。

（九）乙方在项目结束前应将甲方所有资产的账户和密码完整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移交的账户和密码真实、有效且可正常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甲方任何账户和密码。乙方违反本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为实施相关工作的需要，除乙方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此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规定，给甲方、甲方客户或者其他第三方带来损害的情况下，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信息泄露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二）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构成犯罪，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三）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行为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可能违反保密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采取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与要求，若乙方拒绝配合或未能有效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上述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以及合作结束后均为有效。在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对在服务期间知悉的尚未公开或仍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或已合法公开。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2 日